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赢激光”或“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 4 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对联赢激光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0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48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1 元，共计募集资金 58,418.8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511.21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2,907.5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017.04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9,890.5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42 号）。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

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6,330,275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7.25 元，共计募集资金 98,999.99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435.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97,564.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71.9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7,292.58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3-4 号）。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8,528.25
二、募集资金净额		49,890.55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45,375.65
本年度使用金额		4,501.95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466.98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479.93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金 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707.41
二、募集资金净额	97,292.58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74,769.34
本年度使用金额	17,392.90
现金管理金额	5,000.00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711.7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2,842.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公司、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聘请中信证券担任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中信证券于

2022年7月1日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自签署保荐协议之日起，承接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与原保荐人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相关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中信证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该协议在内容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11304	2,479.93	使用中
惠州市联赢科技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632235641	-	已注销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智园支行	15914757500069	-	已注销
合 计			2,479.93	

2、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中心区支行	637915936	469.14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44250100000500004380	1,492.00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3040160000392247	-	使用中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4000021129201659924	874.66	使用中
江苏联赢激光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西丽支行	15428709870011	6.29	使用中
合 计			2,842.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增强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系提升公司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稳步健康发展，项目的效益将体现在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6月16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3,000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	2025年10月24日	2026年10月24日	2025年10月24日

	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			
--	---	--	--	--

(2) 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60,000 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12 日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 4 月 12 日
18,000 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2025 年 4 月 11 日	2026 年 4 月 11 日	2025 年 4 月 11 日

2、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	杭州银行股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4/1/15	2025/2/15	2025/2/15	不适用	1.1-2.55%	5.92

限公司	深圳深圳湾支行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5/8/29	2025/11/29	2025/11/29	不适用	0.75-2.15%	9.8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不适用	0.65-2.2%	1.5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5/12/10	2025/12/31	2025/12/31	不适用	0.45-2.0%	1.55	

(2) 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 年 1 月 17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4/8/21	2025/1/6	2025/1/6	不适用	0.95%-2.7%	24.48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4,000.00	2024/10/29	2025/4/28	2025/4/28	不适用	1.75-2.1%	38.70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9/2	2025/9/30	2025/9/30	不适用	0.5-2.05%	7.8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3,0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4.37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2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1.7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收益凭证	1,000.00	2025/9/11	2025/10/14	2025/10/14	不适用	1.61%	1.46	

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5/9/30	2025/10/9	2025/10/9	不适用	0.97%	1.06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0/17	2025/10/31	2025/10/31	不适用	0.5-1.80%	3.45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1/3	2025/11/24	2025/11/24	不适用	0.5-1.75%	5.03	
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财富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12/3	2026/3/3	2026/3/3	5,000.00	1.0-2.05%	尚未到期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联赢激光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5 年 5 月修订）》（上证发〔2025〕69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联赢激光公司募集资金 2025 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保荐人对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海军

李海军

刘新萍

刘新萍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58,41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1.9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77.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 密激 光焊 接成 套设 备生 产基 地建 设项 目 ^注	生产 建设	否	32,200.00	27,654.94	27,654.94	-	28,789.22	1,134.27	104.10	已达到 预定可 使用状 态	收入： 191,238.09 净利润： 9,451.89	否，净 利润 未达 标	否
新型 激光 器及 激光 焊接 成套 设备 研发 中心 建设 项目	研发 项目	否	7,890.00	6,776.32	6,776.32	4,501.95	5,104.51	-1,671.81	75.33	2026年 8月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补充 流动 资金 ^注	补流	否	18,000.00	15,459.29	15,459.29	-	15,983.87	524.59	103.3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合计	—	—	58,090.00	49,890.55	49,890.55	4,501.95	49,877.60	-12.95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高精密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22 年下半年建设完成，2025 年收入已达到满产时的预期收入，但净利润低于满产时预期效益，主要系受设备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公司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且公司费用率有所增加所致；</p> <p>新型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本项目原定实施地点在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因公司惠州基地尚在建设，加上在惠州对高端人才招聘相对于深圳较困难，为吸引高端技术人才，方便开展科研合作，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本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购置部分设备进行项目实施。但因 2021 年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在龙岗的租赁用地较为紧张，难以满足订单增长带来的生产空间需求。虽然本项目实施地点搬迁至深圳市龙岗区，但为满足公司订单的交付需要，公司在深圳市龙岗区租赁的厂房优先用于生产经营。实施地点变更后，公司尚未能及时租赁到合适厂房用于本项目的实施。2021 年 12 月，公司拍得深圳市坪山区一块工业用地。考虑到公司目前厂房紧张现状，且研发中心建设要求较高，资金投入较大。为避免重复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计划待深圳市坪山自有厂房建设完成后，在自有厂房实施本项目。2024 年 4 月，基于坪山自有厂房尚未建设完工，在综合考虑现时各项因素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目前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再次发布延期公告，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本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龙岗区变更为深圳市坪山区，建设期延长至 2026 年 8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398.59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3-398 号）。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3 年 1 月 17 日								
募集资金总额					98,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392.9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162.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资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否	36,000.00	35,379.12	35,379.12	8,087.83	35,372.83	-6.29	99.98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 23,188.25 净利润： 1,146.07	否	否
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 <small>注</small>	生产建设	否	28,500.00	28,008.47	28,008.47	7,467.25	28,710.53	702.06	102.51	已达到预定可用状态	收入： 15,370.71 净利润： 759.69	否	否
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管理	否	9,500.00	9,336.16	9,336.16	1,837.82	3,245.72	-6,090.44	34.77	2027年7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small>注</small>	补流	否	25,000.00	24,568.83	24,568.83	-	24,833.16	264.33	101.0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	99,000.00	97,292.58	97,292.58	17,392.90	92,162.24	-5,130.34	—	—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p>	<p>联赢激光华东基地扩产及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包括生产基地（一期）厂房的购买、生产基地（三期）的建设及运营及技术中心（四期）的建设，截至 2025 年 5 月，项目已全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对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效益核算，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 2025 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p> <p>高精密激光器及激光焊接成套设备产能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其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因此 2025 年尚未达到完全达产时的预计效益；</p> <p>数字化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 2026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发布项目延期公告，延期主要原因系受工程施工进度等因素影响，公司数字化运营中心基建完工时间晚于预期，同时受 AI 算力需求激增驱动，存储等算力基础设施市场供应目前偏紧，硬件采购交付周期有所延长，项目开发测试时间也相应拉长，综合影响导致本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与原计划存在一定差异。公司结合目前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决定在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及投资内容不变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7 年 7 月。</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8,828.08 万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的款项合计人民币 149.86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深圳市联赢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3-13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了对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其中收益凭证购买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江苏联赢）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资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5,000.00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实际投资金额超过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